

# 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須知

##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簽名或蓋章申請;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由董事 1 人申辦之(公司法第 387 條),並蓋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若遺失或變更,應先另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檢附申請書 1 份、印鑑遺失切結書 1 份;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及變更登記表 2 份)。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分公司設立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股東同意書

- (一)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者,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三) 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
- (四) 分公司設立應標明分公司字樣,分公司名稱應以本公司名稱後附加地名或數字(不可以阿拉伯數字)等以資區別。

## 三、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一) 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經理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1. 在臺居留證影本。
  - 2. 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並載明住居所。
  - 3. 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 4. 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臺協會)，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我法院公證。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載明地址，可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或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四) **如曾檢送過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 四、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 (一) 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 (二) 建物所有權人係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簽署方式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須由未成年之無行為能力股東同意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股東同意書上簽名。
- (三) 查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同法第 1152 條規定：「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是以，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時，可由其遺產管理人簽署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公同共有者，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參照)，則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V**」，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五)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其他

- (一) 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設立分公司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

請公司登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擔任經理人，須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依法許可並經申登機關核准登記之陸資企業。

- (二)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三)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 (五) 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

- 1、公司(商業)申請設立、所在地變更(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及新增營業項目登記前，請先以「**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查詢，預定的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並隨公司商業登記案件檢附營業場所預審符合規定之查詢結果。
- 2、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規定，凡公司(商業)營業項目登記有：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夜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成人用品零售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按摩業（視障按摩業者除外）、腳底按摩業、傳統整復推拿業、瘦身美容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其他汽車服務業、遊樂園業、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寵物美容服務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自助儲物空間業等，申請前述登記時應主動完成營業場所查詢，並請慎選合法地點營業。
- 3、本市公司(商業)於營業場所擇定、簽約、裝修、登記前均可預先以「**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查詢(一律採線上申請)，俾了解所營業務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之規定，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最多填載 5 項，至於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另覓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 七、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府 (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